

##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促进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原则：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完整、及时、一致的原则，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基金会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向登记注册民政部门上交的年度报告、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本基金会自行向社会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途径：通过本基金会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审批方式：由专人采集整理信息，填写《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申请单》（见附件）提交相关负责人（项目、财务、法务等负责人）审核，相关负责人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发布。如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须经理事长审核后发布。

第六条 凡对本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主要内容：

- （一）本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
- （二）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
- （三）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流程：

项目部门或需对外发布部门将拟定的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上报理事长，必要时须上报理事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存档备案。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八条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本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本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九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